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

关于印发《深圳对口帮扶河源 2017 年度 专项资金和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扶贫办，各县（区）指挥部（工作组）、扶贫办：

为保证 2017 年专项资金有序管理，高效执行帮扶项目，结合 11 月 2 日召开的对口帮扶项目申报动员会议精神，指挥部制定了《深圳对口帮扶河源 2017 年专项资金和项目工作方案》，请予以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对口帮扶河源 2017 年度专项资金和项目
工作方案



(联系人：黄文赞，联系方式：15813820153。)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 2017 年度 专项资金和项目工作方案

全面对口帮扶是省委、省政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部署，也是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拓展珠三角地区转型升级空间，实现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重要举措。

自 2013 年全面对口帮扶以来，深圳投入到河源市的帮扶资金力度逐步加强。目前，新一轮全面对口帮扶工作已经启动，《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粤委办〔2016〕81 号）中指出，2017 年起每年安排不少于 1 亿元对口帮扶资金投入被帮扶市，以加强帮扶力度。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作为帮扶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分配方向、资金审批、监督管理、绩效结果负责。

一、组织保障

为保证帮扶项目与专项资金有序管理，高效执行，指挥部应明确帮扶资金决策、管理、执行、监督等责任主体及相应权责。

(一) 决策机构: 指挥部办公会议为帮扶项目及专项资金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帮扶工作开展方向、帮扶项目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方案等进行决策。

(二) 管理机构: 指挥部设立专项工作组，作为帮扶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由联络专员担任组长，各组室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组室项目管理人员作为组员，共同组建。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

1. 负责帮扶项目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文件的拟定；
2. 指挥部各组室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收集汇总，专项工作组开展专业评审，征集评审意见，并上报指挥部办公会议；
3. 组织协调各县区政府部门、外部专业机构等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动员、专业评审、重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档案整理等工作；
4. 负责组织重大帮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指挥部各组室负责所对口项目的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工作；
6. 其他帮扶项目或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三) 专业支持: 指挥部委托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机构，作为帮扶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专家顾问服务、管理咨询、协助专项评审、日常监督巡查、项目绩效管理及评价等服务的战略合作伙伴，县区主管部门或申报单位

可参考借鉴，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为帮扶项目管理规划与具体管控手段提出专业意见；
2. 受指挥部委托，组织专项工作组及专家等人开展专业评审工作，保证项目申报评审合理性；
3. 受指挥部委托，负责重大项目预算绩效体系建设；
4. 受指挥部委托，对各项目开展监督巡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5. 受项目申报单位委托，为所申报的项目制定项目绩效方案；
6. 对帮扶项目其他有关的管理事项提供专业服务。

(四) 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责：受帮扶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市直部门负责总体把关申报项目初审、帮扶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审查、项目绩效。帮扶资金分配方向着重于建设长效稳定增收的特色产业项目、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点的建设、社会民生、产业共建及统计等工作。

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授权指派对口帮扶工作组及县扶贫办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选取和申报，主要负责：

- (1) 帮扶项目资金分配方向基础下，充分调动辖区内优质项目的申报；
- (2) 负责辖区内帮扶项目的初审和确认；

(3) 按指挥部要求辅导和督办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协助辖区内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专项工作组，对重点项目进行督察巡视、绩效评价等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实施项目的过程文书及档案资料的整理，并配合指挥部各组室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5) 负责将申报项目报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备案。

（五）项目监管单位及职责：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牵头，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参加，通过专项审计、监督巡查等方式，负责区域内所有项目和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六）项目申报单位：各帮扶资金申报的政府部门、企事业、集体组织等主体单位作为项目申报单位，主要负责：

1. 按照具体规定要求，提出项目申报材料；
2. 制定单位内部专项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制度文件，规范资金和档案管理；
3. 按计划实施项目工作，定期汇报项目进度或协助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4. 真实、合法合规的对帮扶项目进行实施、管理；
5. 开展本单位帮扶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报告上报项目主管部门；
6. 负责项目档案的收集与整理，负责本项目指定项目资料的收集与上交指挥部各组室；

7. 其他项目执行有关规定权责。

二、帮扶项目启动和资金分配

(一) 项目动员会

指挥部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前开展项目动员大会，组织项目主管部门、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参加会议。届时由工作组组长主持，指挥部总指挥讲话，工作组副组长对帮扶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原则、使用目标、使用范围、申报及使用流程、申报时间、资金与项目管理要求、绩效评价及自评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明确。

(二) 项目申报与初审

正式向项目主管部门发予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时间及项目主管部门初审通过时间，初审结果上报专项工作组，截止时间 11 月 15 日。

根据不同的帮扶对象、帮扶项目类型，项目申报通知中须明确各类型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基本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信息资料、项目申报书、项目预期效益目标、项目开展计划、资金拨付与使用计划、已开展的项目文件（包括合同、发票、供货单等影印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文件等资料。不同类型项目及主体，另须制定清单，以供申报单位参照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三) 项目评审与决策

初审通过后，由专项工作组协同深圳日浩开展专业评审，

并出具专业评审意见，由指挥部办公会议对项目审批决策，并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应少于 3 天，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

各组室须对各项目前期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遵循“一项一档”原则，前期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专业评审意见、指挥部办公会议纪要等文档。

三、项目实施与监管

项目申报通过后，项目申报单位、项目主管部门须与指挥部签署帮扶协议，明确双/三方权责。

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申报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和档案管理，并严格按照申报书或约定的项目计划实施项目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监督单位分别对专项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各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管理指导，定期向指挥部各组室汇总上报项目进度及相关情况。

各级纪检监察牵头财政、审计、项目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监管单位，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守土有责。

指挥部协同专业机构对项目定期进行巡检，通过现场考察、项目文档检查等方式，对项目真实、合法及效益进行审查。

如存在重大异常情况，项目主管部门须制定解决方案，

提交专项工作组审议。

四、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申报完成后，专项工作组委托专业机构对重点项目开展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须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专项工作组对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估项目实施管理、产出及效益等情况，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项目主管部门须上报辖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给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汇总统计后一并报指挥部办公会议，作为未来项目申报决策参考依据。

五、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申报实施单位是项目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项目档案须遵循“一项一档”原则，指挥部各组室及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均保留项目相关经手资料。项目开展前，指挥部各组室应制定档案收集清单，待项目完结后，相关部门应对重点文档进行收集，保证档案完整性，作为事后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

2017年11月13日